鹿邑县豫剧团

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**二0二二年六月**

目 录

1. 鹿邑县豫剧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预算表

一、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鹿邑县豫剧团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豫剧团共有在编在岗19人。

（二）单位职责

利用戏剧形式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活跃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雅优美的精神食粮；弘扬民族优秀文化，发掘整理国内外优秀传统剧目，使戏剧更好地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鹿邑县豫剧团为二级预算单位，本预算公开为鹿邑县豫剧团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收入总计14万元，支出总计1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持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收入合计1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4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支出合计1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（财政拨款）收支预算14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2021年相比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4万元，占10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万元，占100% 。其中：文化和旅游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14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预算支出14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印刷费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的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的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的支出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**。**主要原因：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豫剧团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，与2021年持平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2年，鹿邑县博物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71.0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30.06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41万元。支出项目共2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41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1年期末，鹿邑县博物馆固定资产总额6.78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办公设备1.32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图博物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，主要是：豫财文97号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8万元；豫财文中央对地方博物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13万元，鹿邑县博物馆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博物馆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**

2022年鹿邑县博物馆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博物馆2022年单位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